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日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份确定。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赤峰黄金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赤峰黄金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赤

峰黄金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赤峰黄金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核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1 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核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核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未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核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核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24年年度报告》或摘要。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赤峰黄金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赤峰黄金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赤峰黄金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为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拟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融资方式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

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主体范围包括公司、现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融资事项的谈判、签署合同及其他与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余额的议案》

为保障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投资、项目合作等事项顺利、高效实施，拟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上述担保范围包括现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的谈判、签署合同及其他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赤峰黄金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具体事宜，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余额（含存量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储架式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境外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议案于股东大会获批准时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数量20%的额外A股股份和/或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数量20%的额外H股股份，或可转换成A股或H股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本公司A股或H股的类似权利，并授权董事会就《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相应修订，以反映配发或发行股份或类似权利的新股本或架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董事会同意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适时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